北美台灣研究學會 組織章程 (2017/5/28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北美台灣研究學會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學會定名為「北美台灣研究學會」—North American Taiwan Studies Association (NATSA)

第二條 宗旨

本學會乃學術性質之非營利組織,旨在提倡及促進北美之台灣研究。

第三條 分會

第一項

本學會得設立分會,分會之設立由 Board of Advisors 表決決定。

第二項

各分會各自訂立組織章程,選舉分會長及其幹部,獨立經營分會事務與財務。 分會之組織章程應交總會備查。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從事台灣研究,或熱衷推動台灣學術研究者,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員之會費為年繳制。會費金額由會長提議,交由 Board of Directors 開會決議。 其會員資格自繳交日起算至當年度最後一日。

第六條

會員得出席會員大會,參與討論、提出動議,享有表決權,並在符合特定資格有 被選舉權。

第七條

本會不應因會員之種族、國籍、宗教信仰、血統、性別、年齡、政治主張、性別偏好、身體殘障、或婚姻狀況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八條

本會每年應召開一次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於年會中在年會所在地舉行。開會議程應由秘書於年會召開一個月前通知會員。

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議案,由當屆各幹部及 Board of Directors 提議,提議內容須於年會召開兩個月前送交秘書統整。一般會員亦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條

次屆會長候選人,於會員大會前發表政見,全體會員於一個月內透過通訊投票表決之,投票採簡單多數決。

第四章 幹部

本會幹部包含會長、副會長、秘書、年會執行長、地區行政執行長。

第十一條 會長

第一項

會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會員大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其職務為募款、統領會務運作,協助年會籌備。當屆會長執行職務直至下屆會長產生。

第二項

會長須為本會會員, 且曾擔任過年會執行會委員、參與過行政事務或董事。

第十二條 副會長

副會長得由會長指定產生,負責協助會長募款及處理會務。會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

第十三條 秘書

第一項

本會聘任有給職專任秘書,由 Board of Directors 應聘,一年一約。協助會長募款、管理財務、發行電子報、處理一般行政事務、年會行政業務及協助年會籌備與召開。

第二項

秘書薪資由 Board of Directors 決議定之。秘書離職,負有交接事務於下任秘書之義務。

第十四條 年會執行長 (Program Director-PD)

第一項

年會執行長須擔任過年會執行委員(Program Committee-PC),由 Board of Directors 面試產生,任期一年並享有「北美台灣研究學會優秀人才獎學金」,金額由 Board of Directors 定之。

第二項

年會執行長負責組成年會執行會,職務為籌備年會、統整、設計年會主題及徵稿事宜。在年會完畢後,做成年會成果報告書。

第十五條 地區行政執行長(Regional Executive Director)

地區行政執行長由會長選任,執行職務至當年度年會結束。負責接治年會舉辦地 之場地、餐食及與會人員之住宿、交通等。地區行政執行長得選任地區行政執行 人員,負責協助相關事務。

第五章 年會執行委員會(Program Committee-PC)

第十六條

年會執行長指定當屆年會執行委員,共同籌辦年會,任期一年。年會執行長須於 籌備年會時告知分會會長使其得推薦年會執行委員,若當年分會無任何年會執行 委員,得由分會長代表分會參與年會行政事務,分會長不能參加,得指定一人代 表。

第十七條

年會執行委員負責協助年會執行長設計、規劃年會、 協助徵稿事宜、邀請審稿 人及接洽受邀學者等事務。

第十八條

年會徵稿採雙邊匿名審查制,結果及議程安排由年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定之。

第六章 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

第十九條

第一項

董事會委員由學者組成,任期三年,由董事提名選舉產生新董事委員。

第二項

職務為選任年會執行長與秘書、協助學會出版事宜及募款,並提供會務運作之建議與諮詢。

第七章 議事準則

在任何情況下,最新版之 Robert's Rules of Order 一書中所包含之規則,符合本會需要,與本會章程、決議不牴觸的部份,均可適用於本會。

第八章 章程之修改

本章程得於年度會員大會中,以出席表決數的三分之二同意修改之。此項修改案 應於年會召開兩個月前,由至少三分之一會員提案向秘書提出,否則不得列入議程。